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 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393,44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416,609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25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93,440股(含4,393,440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吕明华	196,721	300.00	4.48%
2	何韦	131,147	200.00	2.99%
3	葛荣	2,754,098	4,200.00	62.69%
4	李永红	655,737	1,000.00	14.93%
5	童存志	655,737	1,000.00	14.93%
合计		4,393,440	6,7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1 = P_0 (15.25 \text{元/股}) - D (0.08 \text{元/股})$ ，即 15.17 元/股。

由于发行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4,416,609 股（含 4,416,609 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吕明华	197,758	300.00	4.48%
2	何韦	131,839	200.00	2.99%
3	葛荣	2,768,622	4,200.00	62.69%
4	李永红	659,195	1,000.00	14.93%
5	童存志	659,195	1,000.00	14.93%
合 计		4,416,609	6,700.00	1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